

(2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照明和排水管理中心的2023年城市照明设施大中修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城市照明设施大中修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公共设施管理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8人，营业收取为45354.80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102.734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取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21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